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查處其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未依法查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情事，核有違失：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第六十九條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地，加強稽查，並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查台北縣政府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接獲民眾陳情，獲悉本案三峽瀝青公司涉有違規使用農地情事，該府建設局於同年六月十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發現三峽瀝青公司工廠實際使用範圍與原核定範圍不符，同年七月九日函請該公司回復原核定登記範圍。同年九月十七日該

府建設局、環保局、勞工局會同前往該公司勘查，發現該公司使用廠地、廠房面積與原登記內容不符。同年十一月九日該府工務局、建設局及樹林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再度前往該公司實地勘查，經樹林地政事務所指界發現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皆在原核准範圍外，該府遂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八八北府地四字第四三七七三九號函知該公司已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請該公司於文到十五日內恢復原狀。惟經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複查結果，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於期限屆滿時仍未恢復原使用編定，該公所遂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八北縣峽民字第二七四五九號函知台北縣政府以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府地四字第四七八九一號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會同該府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請台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實地勘測該公司違反使用土地範圍，該事務所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複丈，依該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三峽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之廚房、倉庫、辦公室及砂石堆積場涉及違規使用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溪南小段五一四、四九三、四九三之二、四九二、五一九之四、五一九之五、五二〇等七筆地號，違規使用面積計一、二九二平方公尺，業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該院審理後，於本（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九十年度易字第一六六〇號刑事判決，判處該公司負責人羅金昌罰金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參佰元折算一日。

(三) 查本案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之七筆土地中，其中三峽鎮橫溪段溪南小段四九三、四九三之二、四九二、五一九之四、五一九之五、五二〇等六筆地號之使用地類別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復查該府地政局業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將本案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函請板橋地檢署偵辦，同函並副知該府農業局。另該府建設局亦曾以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八九北府建工字第〇八九一九五九三四號函副知該府農業局略以：「∴該廠目前擴大使用鄰近土地且已興建廠房，如有違反土地分區、建築、環保、農業等相關法令，請各主管機關逕依權責查處。」惟該局卻稱至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始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簡易庭刑事傳票知悉本案，明顯悖離事實。再查該局僅查對前述傳票所載違規使用地點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之旱、雜地目，即稱事實明確，並據以認定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農業用地不符，而未實地勘查土地占用情形及其地段、地號、使用地類別等，即逕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移請該府區域計畫法主管機關地政局處理。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該局既稱本案遭違規使用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卻又引該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移請該府地政局處理。足證其行事之草率。

(四) 又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然台北縣政府農業局卻稱：因該縣幅員廣

大、相關農務工作量龐大，復編制員額有限，故農地違規稽查工作係由該局農務課辦理。該課農務工作人員於農務生產推廣、農地利用勘查下鄉時，如遇有違反農地使用管制案件，或於該府電腦網頁發現違規舉報資料及收到各單位告知農地違規使用情事（含各地鄉鎮公所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五條查報者），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移請該府地政局、城鄉發展局等相關機關核辦裁罰，藉由該府團隊力量分工合作，俾遏阻農地違規使用云云，復於本案約詢時表示：迄今尚無主動稽查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案件等語，足徵該局未依前項規定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俾以遏止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非法行為，而現行稽查作業亦流於消極被動，成效不彰。

綜上，台北縣政府農業局身為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查處本案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處理過程草率，亦未依法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確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致公權力不彰，確有違失。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未依法查處違章建築，洵有違失：

- (一) 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第二款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查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於八十八

年十一月九日會同該府工務局、樹林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前往三峽瀝青公司實地勘查，發現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等皆在原核准範圍外，涉有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之農業用地情事，且無請領建造執照相關資料，於同日即將全案簽報該縣縣長，並指出本案為該縣呂進福議員關心案件，請工務局儘速排定拆除等。經該縣長同年十一月十日批示：「請工務局即刻排拆」。該府工務局原以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八北工使（違）字第一四八一五號查報單查報為違建，並以同（年）月（日）八八北工拆（違）字第八八〇九六九八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三峽瀝青公司，訂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前往該公司執行拆除工作，惟是時因九二一震災救援及拆除任務之臨時調派而未成行。復查本案該公司之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既屬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亦無請領建造執照相關資料，顯已違反前項法條規定，惟該府工務局僅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認定為違建，並未依前述建築法規定處分及執行拆除，洵有違失。

（一）該府工務局稱該縣幅員廣大、人口聚集且為高密度之居住空間，導致違章建築數量龐大，雖極力執行拆除，惟仍無法全面消弭，至今尚有十一餘萬件不及拆除，因此訂定「台北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將違章建築依輕重緩急，影響公共安全之強度分為A、B、C、D等四類組。查據前項拆除優先次序表所載，拆除類組D類係為一般性案件，其中第5組係指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違章建築，其相關說明為：「所謂法定空地係指建築房屋應留設的空地。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包括建築物

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不得重複使用者稱之。在法定空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備註7並規定：

「凡所有違建案件皆需依本拆除優先次序表予以分類排定日期執行拆除。」

(三)

本案三峽瀝青公司違章建築廚房、辦公室、倉庫及砂石堆積場等建體，該府工務局原認應列為D類組，嗣因該府建設局之要求，改列為B類組，並經縣長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批示「請工務局即刻排拆」，然該工務局至八十九年五月間，又認該違建並非該廠瀝青主要生產設備，亦未涉及影響公共安全，乃再度請示，並經縣長於同年六月五日批示「恢復原分類」，迄仍待依序排拆中。查三峽瀝青公司違章建築原排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執行拆除，然因該二日拆除隊仍應繼續執行拆除九二一震災受損之「龍閣社區」等建築物，限於人力而未能執行原訂拆除任務，固有正當理由，但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迄今已近一年十個月，該府工務局猶未能排定該公司違章建築拆除日期，復以補充說明書辯稱：因本案違章建築未涉及公共安全，亦非急需拆除者，將隨時巡察，如發現有妨礙公共安全等情事，將即刻執行拆除或俟經費充裕後再執行拆除云云，惟按政府預算有限，人力不足，為普遍現象，自應以有限之經費、人力、物力，費思突破困境，積極行政。觀諸該縣工務局本案處理過程，對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未能依法行政，積極伸張公權力，其推託敷衍、消極等待之心態彰彰明甚，致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

綜上，台北縣政府未依法查處三峽瀝青公司違規使用農業用地情事，亦未依法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確實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對該公司違規使用廣達近四百坪農業用地之違章建築亦未能依法查處，致公權力不彰，任令違法事實迄今繼續存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九 日